附表三

命各學校及區公所依程序協助追繳或執行，行政處分告知溢領者於20日內繳回。

補助溢領案件催繳及註銷作業流程圖

學校或區公所查核溢領津貼或補助款

是

結案

否

未繳還者報本會進行第二次催繳，書面行政處分以雙掛號送達證書，於30日內返還。

是

結案

函報審計機關審核並核定，據此辦理註銷條件:

（一）死亡，無財產且無法定繼承人。

（二）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致財產不足償還溢領金額。

（三）依規定催繳後未繳納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不敷成本者。

（四）依法宣告破產致未受清償。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致未清償，經簽辦同意註銷者。

理註銷

依法移送強制六個月內未獲行政執行分署具體回應時，納入列管

否